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 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 整。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7.90 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 182.07 元/股(含)",前述回购价格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2月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 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 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和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均价97.24元/股,成交金额39,990,5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 回购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始终致力于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维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增强投资者的认同感与获得感。公司在充分考量当前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计划加大回购力度,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97.9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82.07元/股(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 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 议通过本方案的调整,将导致调整后的资金总额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